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游　公告编号:2015-07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江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车振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81,205,643.63	2,104,989,188.27	2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4,057,894.54	594,317,267.84	38.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6,834,288.17	58.37%	3,725,267,634.87	4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420,513.25	49.18%	167,007,939.93	8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50,467.50	3.53%	18,683,571.41	5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4,180,780.79	-6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6	49.27%	0.2460	87.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36	49.27%	0.2460	8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3%	4.05%	23.55%	7.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240.07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6,800.00	海南航食获得2014年度科学技术工业信息鼓励工业增长奖励金326,800元，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15年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250,000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7,324,653.23	凯撒同盛及其子公司本年初至合并日净利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050.38	主要为其他资产处置收益、废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395.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0,500.46	
合计	148,324,368.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7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8%	42,847,964	0	质押	42,847,9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3,410,2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3,200,07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2,957,872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853,590	0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2,704,729	0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2,468,600	0			
长春市君泽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2,446,80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345,265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2,273,97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42,847,964				人民币普通股	42,847,9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0,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3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7,872				人民币普通股	2,957,87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3,590				人民币普通股	2,853,590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853,590				人民币普通股	2,853,590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4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8,600	
长春市君泽商贸有限公司	2,446,801				人民币普通股	2,446,8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5,265				人民币普通股	2,345,2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3,979				人民币普通股	2,273,9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和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性行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应收票据

上年末应收票据余额61091438.35元，本期应收票据余额0元，较上年末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全部到期所致。

(二)应收账款

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53838575.29元，本期应收账款余额374122905.16元，较上年末增加47.39%，主要系本期业务增加所致。

(三)预付款项

上年末预付款项余额282441095.29元，本期预付款项余额594852522.79元，较上年末增加110.61%，主要系预付机票、邮轮和酒店等款项增加所致。

(四)其他应收款

上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70361812.83元，本期其他应收款余额172080622.95元，较上年末增加144.57%，主要系支付的航空公司及房租押金等增加所致。

(五)长期待摊费用

上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6846230.38元，本期长期待摊费用余额17266225.97元，较上年末增加152.2%，主要系门店装修费用等增加所致。

(六)短期借款

上年末短期借款余额363000000元，本期短期借款余额594241200元，较上年末增加63.7%，主要系本期归还1亿元借款，同时贷款3亿元所致。

(七)应付账款

上年末应付账款余额208912740.76元，本期应付账款余额376110913.44元，较上年末增加80.03%，主要系未支付的地接费等增加所致。

(八)预收款项

上年末预收款项余额289259671.69元，本期预收款项余额452437312.12元，较上年末增加56.41%，主要系预收的团款增加所致。

(九)应付股利

上年末应付股利余额36607050.47元，本期应付股利余额21889787.59元，较上年末减少40.2%，主要系本期支付股利所致。

(十)其他应付款

上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238070015.85元，本期其他应付款余额154865391.35元，较上年末减少34.95%，主要系归还其他经营性应付款、支付股权收购余款所致。

(十一)应付债券

上年末应付债券余额88761247.09元，本期应付债券余额0元，较上年末减少100%，主要系子公司新华航食提前归还中小企业债所致。

(十二)股本

上年同期股本246542015元，本期股本67897444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5.4%，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已于9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且母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项的验资，本期新增股本432432431股所致。

(十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2498191060.71元、营业成本2034195602.43元，本期营业收入3725267634.87元、营业成本3016682991.99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49.12%、48.3%，主要系本期业务增加所致。

(十四)销售费用

上年同期销售费用160234281.2元，本期销售费用258729438.2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1.47%，主要系业务增加相应的员工薪酬、房租和市场费用等增加所致。

(十五)管理费用

上年同期管理费用124814789.85元，本期管理费用164800370.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04%，主要系业务增加相应的员工薪酬和房租费用等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7号)，并于2015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201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实施进展的公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2015年9月25日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13477259)，其100%的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2015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5年9月25日变更至公司名下，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户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03号《验资报告》。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股份登记事宜，在本次重组相关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发布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公告。

2、因凯撒同盛100%股权已于2015年9月25日变更至公司名下，公司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鉴于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合并，凯撒同盛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损益表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合并利润表本期和上期数据均已合并凯撒同盛。同时根据2015年9月25日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03号《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由246,542,015股增加至678,974,446股。

3、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取得了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03002213030138)，并于2015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司全称由“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易食股份”变更为“凯撒旅游”，经营范围增加“旅游管理服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5年09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文编号2015-066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5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文编号2015-067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2015年10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文编号2015-069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5年10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文编号2015-073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①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②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③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①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②承诺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①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②上市公司与承诺人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①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促使商业控股履行上述承诺。②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3、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将来不从事与资产置换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资产置换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②在资产置换后的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有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③存在同业竞争时，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尽快将上述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④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01月0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商业关于置出资产瑕疵的承诺：(1)就宝鸡商业无法取得所属中山路店房产该等房产权证，海航商业承诺：海航商业已经深刻了解该等资产所存在的权利瑕疵和风险，对该资产目前的现状予以完全的认可和接受，并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永远不向宝商集团追索，对该等未能过户资产可能给宝商集团或者宝鸡商业造成的损失，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对宝鸡商业出资资产中，存在部分承租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同时存在部分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或租赁房屋改扩建的情形，海航商业承诺：海航商业已经深刻了解该等资产所存在的权利瑕疵和风险，对该资产目前的现状予以完全的认可和接受，并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永远不向宝商集团追索。(3)就宝商集团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转移相关债务，海航商业承诺：因上述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而导致宝商集团或者因该部分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而导致宝鸡商业遭受的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在接到宝商集团或宝鸡商业通知后十日内无条件全额补偿其各自所遭受的全部损失。(4)就本次海航商业与宝商集团的重大资产置换事宜，海航商业已与宝商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海航商业承诺：如因海航商业原因导致宝商集团、航食公司承担超出《资产置换协议》所涵盖范围之外的经营损失，海航商业将代宝商集团、航食公司承担。	2010年01月04日	长期	尚未发生需要海航商业补偿情形。
	海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海南航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航空与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之间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海南航空与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且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2、对关于维持航食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性的承诺：(1)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海南航空将继续履行与四家航食公司签订的《配餐服务协议》；(2)甘肃航食和新疆航食在具备向海南航空提供配餐服务的资质和条件后，在公允价格下海南航空将与该两家公司分别签订《配餐服务协议》；(3)在六家航食公司以公允价格提供良好服务的情形下，本公司将与六家航食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4)宝商集团与海航商业之间的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除上述六家航食公司外，宝商集团将来获得的从事航空食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无论该控股子公司是因新设或是收购获得，一旦该等子公司具备向本公司提供配餐服务的资质和条件后，海南航空将与之签订《配餐服务协议》；(5)宝商集团与海航商业之间的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海南航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与宝商集团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2010年01月0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承诺收购宝商集团后，海航集团财务公司不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也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006年06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岭;刘江涛;李卫东;高志萍;张巍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8月27日增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的股票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2015年08月28日	6个月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控股股东大集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股份的方式，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1%-2%之间比例的股份。2、海航旅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承诺3个月增持；6个月内不减持。	1、公司于10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完成增资计划的公告》(2015-068)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成；2、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5-07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凤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4,936,432.32	642,501,296.47	-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5,271,977.01	289,982,016.44	43.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993,371.65	-12.87%	465,813,996.25	3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2,667.13	-89.56%	121,888,560.55	23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11,802.22	139.89%	21,798,757.95	22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481,722.11	11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91.67%	0.173	239.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91.67%	0.173	23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6.61%	34.73%	18.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610,779.62	公司转让土地资产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0,977.02	
合计	100,089,802.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5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栋	境内自然人	29.49%	208,324,800	208,324,800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8%	93,833,093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6.87%	48,524,062	0			
承德县北方实业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18,517,651	18,517,651			
王正松	境内自然人	1.89%	13,327,891	13,327,891			
王文胜	境内自然人	1.03%	7,258,007	0			
周海虹	境内自然人	0.95%	6,708,495	0			
李天云	境内自然人	0.73%	5,158,000	0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境外法人	0.71%	4,995,920	0			
陈燕	境内自然人	0.57%	4,023,256	0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已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93,833,093				境内上市外资股	93,833,093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48,524,062				境内上市外资股	48,524,062	
王文胜	7,258,007				境内上市外资股	7,258,007	
周海虹	6,708,495				境内上市外资股	6,708,495	
李天云	5,158,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158,000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4,995,9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995,920	
陈燕	4,023,256				境内上市外资股	4,023,256	
赵子英	3,286,616				境内上市外资股	3,286,616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3,182,875				境内上市外资股	3,182,875	
彭伟	2,978,525				境内上市外资股	2,978,5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主要原因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1	货币资金	79,966,390.15	36,998,545.17	42,967,844.98	116.13%	本期收到售房款项增加。
2	应收帐款	3,731,171.15	2,722,676.66	1,008,494.49	37.04%	本期末赊销业务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	22,136,445.52	7,780,145.39	14,356,300.13	184.52%	报告期内预付货款增加。
4	其他应收款	89,395,601.44	11,008,292.44	78,387,309.00	712.08%	本期应收政府收储土地款增加。
5	其他流动资产	7,496,677.69	24,131,851.80	-16,635,174.11	-68.93%	本期预缴税款结转损益。
6	无形资产	5,461,790.60	11,902,512.97	-6,440,722.37	-54.11%	本期政府收储土地所致。
7	应付帐款	21,665,650.35	10,425,920.41	11,239,729.94	107.81%	本期应付采购货款增加。
8	预收款项	95,689,012.56	290,954,152.81	-195,265,140.25	-67.11%	本期预收房款结转收入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46,586,448.33	14,624,828.17	31,961,620.16	218.54%	本期收到往来款项增加。
2、利润表项目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主要原因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465,813,996.25	340,773,707.74	125,040,288.51	36.69%	本期房地产项目结转收入所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682,943.35	175,909.40	23,507,033.95	13363.15%	本期房地产项目结转收入所致。
3	销售费用	1,834,389.20	2,863,009.15	-1,028,619.95	-35.93%	本期营销费用减少所致。
4	营业外收入	104,095,952.29	59,203,175.73	44,892,776.56	75.83%	本期转让土地收益增加所致。
5	所得税费用	23,911,569.38	-23,637.85	23,935,207.23	101257.97%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主要原因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1,722.11	-98,162,930.60	114,644,652.71	116.79%	本期收到售房款项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6,122.87	48,710,324.62	-22,224,201.75	-45.63%	本期转让土地取得款项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1、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承诺如下：本人王栋在受让了陈荣持有的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208,324,800股股份后，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对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的独立完整。2、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本人王栋在受让了陈荣持有的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208,324,800股股份后，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012年04月24日	公司存续期间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业绩补偿承诺：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63万元、90.40万元、150万元和340万元。如润华农水(天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控股股东应按照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2013年04月10日	2012至2015年度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23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停牌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9月17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现状，未提供资料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永生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5-072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5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承德兴业造纸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5-075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承德兴业造纸有限公司的议案》。因承德兴业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造纸”)自2006年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经营发展已无实际意义，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成立清算小组，按照法定程序对其进行解散清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解散清算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解散清算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解散清算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承德兴业造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美元(实收资本一亿美元)

公司住所：承德县下板城镇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高档铜版纸及牛皮箱版纸系列产品

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经营状况(未经审计)：截止2015年9月30日，兴业造纸总资产32324.63元，净资产-15,918,001.58元。2015年1-9月份，兴业造纸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三、解散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兴业造纸解散清算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兴业造纸已停止营业多年，解散清算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